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迅速恶化，对公司的资金安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以来分别召开 H 融信 1、H 融信 2、H20 融信 1、H20 融信 3、21 融信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对上述债券调整兑付安排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六、 负债情况.....	4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5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融信集团	指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融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RONGXIN(FUJIAN)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RONGXIN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熙
注册资本（万元）	402,500
实缴资本（万元）	402,5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6 号楼 7 层 7-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rongxingroup.com
电子信箱	rx@rxgcn.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
电话	021-52218818
传真	021-52218818-8218
电子信箱	rx@rxgcn.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欧宗洪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在偿还有息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2022 年 10 月 13 日，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股权数额 28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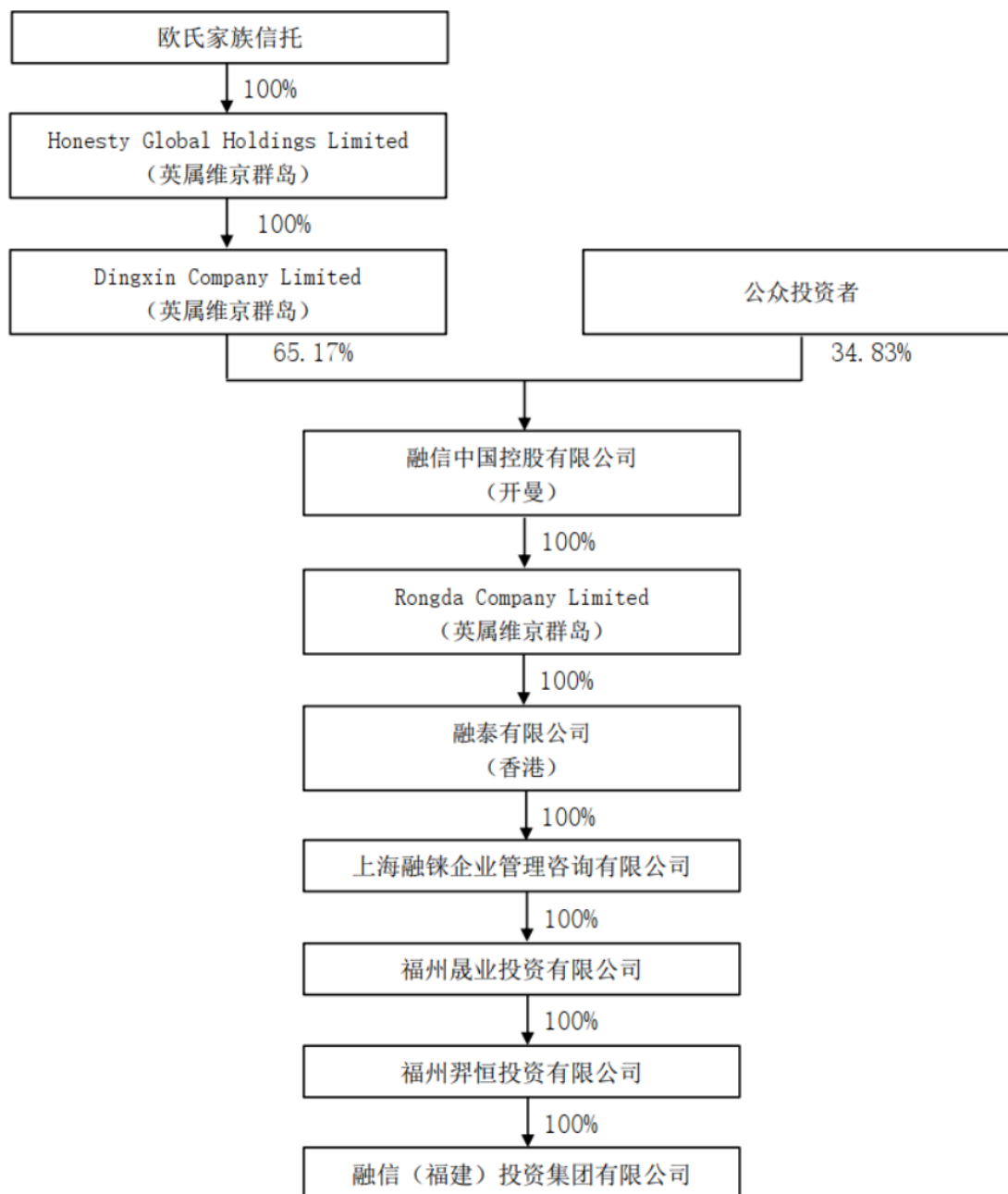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无。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阮友直	董事	退出	2022-10-21	2022-10-24
高级管理人员	余丽娟	法定代表人	退出	2022-10-21	2022-10-24
高级管理人员	刘熙	法定代表人	新进	2022-10-21	2022-10-24
董事	吴建兴	董事	新进	2022-10-21	2022-10-24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4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欧宗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曾飞燕、吴建兴

发行人的监事：汤伟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立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1） 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专注于住宅物业开发，具有多年的房地产项目运营及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深耕海西经济区市场的同时逐步转型为面向全国一二线城市全面发展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项目主要分布于上海、杭州、厦门、福州等一线、二线城市及漳州等三线城市，至今已成功开发了杭州公馆、蓝孔雀、融信大卫城、澜郡花园等多个品牌项目，具备较强的综合开发实力。

## （2）经营模式

### a 土地储备购置模式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土地储备购置模式。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对当年房地产市场的预判以及每年开发量等制定当年的土地储备政策和规划，各个部门统一协调共同制定，最终报送公司 OA 系统；选址流程由专门的选址团队主导，主要由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投资开发中心负责挖掘潜在项目、进行市场调查及初步筛选，形成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递交财务管理中心进行测算并交由战略投资及管理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最终审批，并形成决议，对土地获取价格、项目预计售价、开发成本等各方面形成框架性的要求；决议形成后，事业部公司和地区子公司在该框架下参与土地竞拍。

### b 主要采购模式

#### 1) 土建招标

从土建承包商选择上看，公司选择实力较强的承包商进行合作，对招标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通过综合考察承包商的专业资格、技术能力、行业声誉、以往记录和投标报价来确认最终结果。从工程造价管理来看，公司依据各地区历史项目数据，并参考周边地区相应的施工造价情况，能够较为准确的确定公司的合理造价范围。从工程结算方式来看，公司一般采用总价包干和单价包干。从工程款的支付来看，根据与施工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向承包商付款，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明的条款，各阶段付款比例因项目而有所不同。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土建承包商资源，目前公司与全国多家建筑企业合作，工程结算方面，公司与施工承包商采用按照合同协议进行结算。

#### 2) 建筑和原材料采购

由于公司并不直接进行采购，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施工承包商和与其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方式控制建筑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严格挑选长期合作的施工承包商，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如下：①施工项目当地知名度较高的施工承包商；②公司内部的考察，包括施工承包商有无项目成功案例以及相关的人员素质情况。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管理、考核和淘汰，公司采用与上述土建供应商类似的模式。

#### 3) 设备采购

公司对设备的采购主要采用两种方式：对于公司认为重要或者具有高价值的设备，公司一般直接进行采购；对于公司认为重要程度较低的设备，公司一般交由施工承包商进行采购，并将采购费用计入承包费。

### c 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开发流程及开发模式，采用总公司、地区公司、项目公司的三层管理架构，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以地区公司作为经营实体。

### d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下辖项目的销售以直销为主，但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销售团队。销售开始前，项目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制定预先推广、销售和定价计划，报集团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会聘请专业的物业销售代理及广告设计代理协助销售活动。从销售计划的制定和考核来看，公司年初会依据可售面积、可售金额、公司战略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按照月度分解落实到事业部，事业部再将销售计划分解至各个项目公司，形成全年的考核计划，但是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季度性的修正。公司考核事业部的销售进度情况，事业部对各地区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给本集团经营带来巨大压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各项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2 年度，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商品房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房地

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首次负增长。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下，公司以高线城市为主的布局策略所带来的相对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了 578.7 亿元的全口径销售金额，全国排名第 34 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2 年度，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房地产开发商面临债务违约和信贷进一步萎缩，房地产市场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受行业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由盈转亏，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9.81	288.42	3.80	99.42	336.82	292.84	13.06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76	1.44	17.91	0.58	1.27	0.45	64.88	0.38
合计	301.57	289.86	3.88	100.00	338.10	293.29	13.25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99.81	288.42	3.80%	-10.99	-1.51	-70.90
合计	—	299.81	288.42	—	-10.99	-1.51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降幅较大，原因是本年度结转项目毛利普遍较低，导致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大幅下降。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新一轮稳定发展周期，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政策，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向，继续深化深耕长三角、海峡西岸等核心城市群的战略布局，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持续改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动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环境进一步恶化、销售规模进一步下降、流动性压力增大的风险，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改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动性。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发行人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3、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公允原则，具体为：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

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非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4、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五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

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公告、投资并购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和摘要。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或有）；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宜，资本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九条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应及时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证券事务代表咨询；证券事务代表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资本中心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资本中心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三）公司资本中心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资本中心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资本中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的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层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需披露事项发生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资本中心。资本中心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资本中心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四）经营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二十二條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误解之处。相关事项的判断标准参考本制度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條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资本中心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资本中心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條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或资本中心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條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六條公司资本中心、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资本中心提供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第二十七條资本中心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工作，将文件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二十八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公司董事长；
- （二）总经理；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资本中心；
- （五）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九條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條公司所有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资本中心保存。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

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资本中心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 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4）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5）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 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6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81.66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9.98亿元人民币。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 融信 1
3、债券代码	155500.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利息的偿付：发行人承诺于 2022 年 7 月内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应付未付利息 100%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本期债券最新持有人会议申请将宽限期调整为 60 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尚未公示，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H 融信 2
3、债券代码	155501.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8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利息的偿付：发行人承诺于 2022 年 7 月内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应付未付利息 100%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 30 天宽限期。（本期债券最新持有人会议申请将宽限期调整为 60 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尚未公示，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融信 01
3、债券代码	1757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5月6日
7、到期日	2026年2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具有90日的宽限期。（本期债券最新持有人会议申请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偿付保障措施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尚未公示，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0 融信3
3、债券代码	175023.SH
4、发行日	2020年8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8月1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5月19日
7、到期日	2023年8月19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2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2022年8月17日，经本期债券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2年8月19日起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p>

	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利息的偿付：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召开的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利息支付安排调整为：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16%、16%、16%、52%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 75 日的宽限期。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0 融信 1
3、债券代码	163761.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利息的偿付：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 50%、16%、16%、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p>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30日宽限期。（经本期债券2022年第三次、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0月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16%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给予发行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含当日）60日的宽限期；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11月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剩余应付未付利息的18%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给予发行人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当日）60日的宽限期）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融信 03
3、债券代码	188289.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5月19日
7、到期日	2026年7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或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融投 02
3、债券代码	114551.SZ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7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或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p> <p>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兑付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5%、5%、5%和 85%的比例兑付。</p> <p>利息的偿付：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未偿本金对应新增利息，随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融投 08
3、债券代码	114618.SZ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9月22日或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当年应计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并支付。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金的偿付：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5%、5%、5%、85%本金（每张分别支付5元、5元、5元、85元）。利息的偿付：发行人承诺2023年3月28日将本期债券截至2022年11月28日应付未付利息（年度付息期间为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每张利息7.8元，合计3,900.00万元年度利息）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新增利息，随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此外，本期债券具有25个交易日宽限期，关于还本付息的具体内容参见各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决议公告。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500.SH

债券简称：H融信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6月2日，公司发布《H融信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4年的票面利率，即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

6.45%。

第2项：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H融信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H融信1”（债券代码：155500.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830,813手，回售金额为830,813,000元。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55501.SH

债券简称：H融信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6月2日，公司发布《H融信2：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4年的票面利率，即2022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6.78%。

第2项：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H融信2：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H融信2”（债券代码：15550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822,650手，回售金额为822,650,000元。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14551.SZ

债券简称：19融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7月27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融投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4年票面利率为7.70%。

第2项：2022年8月26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融投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融投02”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0,000,000张，回售金额1,0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19融投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融投08”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4年票面利率为7.80%。

第2项：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融投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融投08”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000,000张，回售金额5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

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简称：H20 融信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情况：

第 1 项：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H20 融信 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 2 年末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60%。

第 2 项：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H20 融信 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H20 融信 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366,438 手，回售金额为 1,366,438,000 元。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简称：H20 融信 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7月22日，公司发布《H20融信3：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第2年末的票面利率，即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2%。

第2项：2022年8月16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H20融信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012,000手，回售金额为1,012,000,000.00元。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21融信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于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情况：

第1项：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21融信0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确定21融信01第3年和第四年的票面利率，2023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

第2项：2023年2月7日，公司发布《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融信01”（债券代码：17574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69,800.00手，回售金额为669,800,000.00元。

执行情况：鉴于公司短期流动性困难，报告期内涉及到的回售（及相关付息）事项按照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变更的情形执行。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期债券涉及选择权条款的内容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简称：21融信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500.SH、155501.SH

债券简称	H 融信 1、H 融信 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p>



	<p>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p>一、增信机制变更原因：因公司申请调整偿债计划，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增加增信措施。</p> <p>二、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p>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14551.SZ

债券简称	19 融投 02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p>

	<p>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	19 融投 08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三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p>

	<p>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简称	H20 融信 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p>一、增信机制变更原因：因公司申请调整偿债计划，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增加增信措施。</p> <p>二、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p>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简称	H20 融信 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8月1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p>

	<p>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p>一、增信机制变更原因：因公司申请调整偿债计划，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增加增信措施。</p> <p>二、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p>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 2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5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p>

	<p>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5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偿债计划变更原因：鉴于公司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债券本息兑付工作，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调整偿债计划。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批准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按照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的约定执行，新的资金安排在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但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避免违约，从整体上保障了持有人长期权益。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3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担保</p> <p>本次债券无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7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p>

	<p>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四、执行情况</p> <p>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p>
变更原因	未变更。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不适用。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500.SH、155501.SH

债券简称	H融信1、H融信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债务人”）2022年6月6日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中对H融信1、H融信2增加增信措施，具体方案如下：</p> <p>（1）H融信1：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8.2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17.0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2）H融信2：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1.0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19.6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14551.SZ

债券简称	19 融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14618.SZ

债券简称	19 融投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63761.SH

债券简称	H20 融信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债务人”)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中对H20融信1增加增信措施，具体方案如下：</p> <p>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1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28.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5023.SH

债券简称	H20 融信 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债务人”)2022年10月31日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中对H20融信3增加增信措施，具体方案如下：</p> <p>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7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22.1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二、偿债计划</p> <p>详见：“第二节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10、还本付息方式”。</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变化情况详见上一栏；对持有人利益的影响详见“（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之“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涉及变更，按照持有人会议调整后的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债券代码：188289.SH

债券简称	21 融信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p>

	<p>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不涉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磊、郭春芳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500.SH、155501.SH
债券简称	H融信1、H融信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张睿、王海红
联系电话	021-38032116

债券代码	163761.SH、175023.SH、175743.SH、 188289.SH、114551.SZ、114618.SZ
债券简称	H20融信1、H20融信3、21融信01、21融信03、19融投02、19融投08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人	祁建熹、徐惠祥、钟德根、宋旻、吴昊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500.SH、155501.SH、114551.SZ、 114618.SZ、163761.SH、175023.SH、 175743.SH、188289.SH
债券简称	H融信1、H融信2、19融投02、19融投08、 H20融信1、H20融信3、21融信01、21融信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95.91亿元，且本公司的香港上市母公司融信中国因债务逾期等原因被出具有关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综上，本公司已采取积极争取信用展期，降低偿债压力，增厚现金流，开源节流挖掘内生发展

	潜力，为生产经营注入新的活力，公司已实施多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押金保证金、代垫款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4.43	5.01%	217.35	-56.55
应收票据	0.0001	0.00%	0.18	-99.94
应收账款	14.55	0.77%	8.05	80.78
预付账款	36.02	1.91%	70.49	-48.90
长期股权投资	51.26	2.72%	110.30	-53.5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货币资金：2022 年公司使用大量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致使货币资金余额降幅明显；

(2) 应收票据：公司收回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3) 应收账款：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因市场和银行监管原因，收款周期有所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主要为一些土地款结转进了存货当中，而且 22 年没有新购入土地原因。

(5)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公司本年退出了较多联合营项目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存货	1,205.32	474.04	-	39.33
投资性房地产	123.20	41.87	-	33.98
货币资金	94.43	39.75	-	42.09
固定资产	11.09	10.53	-	94.98
无形资产	3.91	1.55	-	39.73
合计	1,437.95	567.74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70		120.70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融信(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52.86		52.86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上海融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1		48.71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杭州融浩置业有限公司	34.49		34.49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杭州滨信置业有限公司	25.55		25.55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杭州融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8		18.58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南通融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5		15.85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平阳融宏置业有限公司	15.79		15.79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杭州融昕置业有限公司	15.26		15.26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阜阳融信海亮颖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5		13.55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其他	112.70		112.70	因借款资产抵押增信	无明显负面影响
合计	474.04		474.04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南京云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1	6.01	2.41	100	10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7	13.96	1.26	50	100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3	1	0.0001	77	63.64	因借款，所持股权被质押
合计	124.21	20.97		—	—	—

##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4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五、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4.41 亿元和 85.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6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5.99		20.00	85.99	1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85.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8.81 亿元和 268.3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1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5.99		20.00	85.99	32.05%
银行贷款			24.19	136.53	160.71	59.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1.60	21.60	8.05%
其他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9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85.9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开发贷	上海融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	3.5	本金逾期	市场低迷，项目去化回款不及预期	3.5	与银行协商展期中
开发贷	常州和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0.48	本金逾期	市场低迷，项目去化回款不及预期	0.48	与银行协商展期中
开发贷	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2.67	本金逾期	市场低迷，项目去化回款不及预期	2.67	与银行协商展期中
信托贷款	青岛和晓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	0.92	本金逾期	市场低迷，项目去化回款不及预期	0.92	与信托协商展期中
信托贷款	济南恺信置业有限公司	信托	0.61	本金逾期	市场低迷，项目去化回款不及预期	0.61	与信托协商展期中

###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102.95	7.16	153.63	-32.99
应付职工薪酬	0.82	0.06	1.32	-3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	5.65	132.94	-38.81
其他流动负债	0.24	0.02	0.04	568.96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本年度末由于开工面积和到达工程结算点的工程较去年有所减少，故应付工程款减少；
- （2）应付职工薪酬：2022年，公司减少职工人数、降低职工薪酬，故应付职工薪酬降低；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公司偿还了部分负债，并对其他部分债务进行

了展期，因此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减少；

（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收款但还未收到发票的增值税费。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0.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3.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9	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9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24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72.39	存货跌价损失	-72.3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83	客户违约金收入、政府补贴	0.83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58	罚款支出、对外捐赠	1.58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7.59	其他应收款坏账	-7.59	不可持续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0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1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9.9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查阅地址为公司及主承销商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43,324,554.68	21,735,369,32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652,588.00	452,785,82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	17,917,250.95
应收账款	1,455,418,602.25	805,060,55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01,925,575.57	7,048,717,84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573,370,012.68	32,861,437,79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1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531,577,328.60	140,692,987,590.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7,774,409.54	4,313,177,989.31
流动资产合计	168,434,053,071.32	207,927,454,166.2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26,098,659.58	11,030,260,39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727,232.00	4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320,100,000.00	12,718,617,000.00
固定资产	1,108,975,459.15	1,181,473,898.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492,863.58	60,206,560.48
无形资产	390,630,837.67	407,116,79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28,256.52	7,203,98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418,681.11	847,580,8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4,171,989.61	26,294,459,496.71
资产总计	188,528,225,060.93	234,221,913,662.9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82,975,000.00	784,77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5,721,187.44	491,684,127.89
应付账款	10,295,288,421.07	15,362,770,10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193,032,987.22	87,867,005,57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169,916.60	132,125,656.46
应交税费	8,942,991,614.87	10,132,646,655.38
其他应付款	17,229,868,721.48	21,600,694,886.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4,829,928.66	13,294,245,056.21
其他流动负债	24,690,551.70	3,690,886.49
流动负债合计	124,271,568,329.04	149,669,637,949.9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12,219,966.23	21,802,896,493.35
应付债券	1,999,796,238.63	1,999,116,05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312,713.26	73,195,813.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3,483,498.75	1,976,821,35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88,812,416.87	25,852,029,716.63
负债合计	143,860,380,745.91	175,521,667,666.5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000,000.00	4,0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50,384,267.72	4,750,384,26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871,561.14	65,871,561.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3,956,090.80	921,158,39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94,530,681.93	15,380,648,96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59,742,601.59	25,143,063,187.54
少数股东权益	27,008,101,713.42	33,557,182,80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67,844,315.01	58,700,245,99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528,225,060.92	234,221,913,662.95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622,078.25	44,390,94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1,067.00	14,961,0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7,771.85	2,522,483.36
其他应收款	75,044,972,499.97	88,272,554,46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87,519,876.18	45,513,20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162,613,293.25	88,379,942,169.3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1,657,510.40	7,972,132,78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4,604.30	3,031,326.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39,13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9,751,249.15	7,975,164,111.29
资产总计	90,502,364,542.40	96,355,106,280.6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2,113.18	4,435,90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721,368.27	131,247,713.07
应付职工薪酬	326,350.92	295,866.71
应交税费	471,505,138.84	291,008,266.96
其他应付款	63,249,841,905.12	69,475,953,073.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8,441,713,05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63,926,876.33	78,344,653,880.6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599,124,335.47	1,999,116,05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0,267.00	3,740,26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2,864,602.47	2,002,856,326.85
负债合计	72,466,791,478.80	80,347,510,207.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5,000,000.00	4,0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4,630,000.00	3,644,63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465,934.76	30,465,934.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7,819,845.86	785,022,146.82

未分配利润	9,347,657,282.98	7,522,477,99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35,573,063.60	16,007,596,0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502,364,542.40	96,355,106,280.64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56,678,977.28	33,809,674,827.30
其中：营业收入	30,156,678,977.28	33,809,674,82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62,125,264.36	31,715,609,375.47
其中：营业成本	28,985,859,188.94	29,328,797,365.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445,271.30	222,594,348.09
销售费用	965,873,109.83	1,272,278,845.35
管理费用	850,824,397.05	1,005,195,022.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876,702.76	-113,256,206.00
其中：利息费用	13,196,124.49	25,229,304.40
利息收入	136,768,996.55	153,559,510.10
加：其他收益		17,093,97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06,819.18	784,897,5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23,512,918.94	-32,251,747.7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59,480,254.89	-47,965,042.4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239,244,408.48	-225,109,401.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1,792.80	151,310,960.2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936,378,895.77	2,742,041,731.31
加: 营业外收入	82,925,739.03	55,295,403.45
减: 营业外支出	157,827,237.78	169,037,815.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1,280,394.52	2,628,299,318.79
减: 所得税费用	-420,281,899.76	1,012,263,043.8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0,998,494.76	1,616,036,274.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590,998,494.76	1,616,036,274.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0,998,494.76	1,616,036,274.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590,998,494.76	1,616,036,274.9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4,079,601.27	1,215,992,190.5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918,893.49	400,044,08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0,998,494.76	1,616,036,274.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4,079,601.27	1,215,992,190.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918,893.49	400,044,084.4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8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388,278.41	765,003,092.04
减：营业成本	0.00	1,871,945.00
税金及附加	0.00	6,628,605.23
销售费用	220,016.44	62,783.44
管理费用	16,467,248.98	24,800,034.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1,420,705.63	-15,092,733.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94,712,135.00	479,038,157.7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756,537.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3,077,315.82	1,225,770,615.35
加：营业外收入	15,728.81	3,195,611.48
减：营业外支出	1,775,122.11	9,03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317,922.52	1,228,957,191.60
减：所得税费用	-166,659,067.92	30,185,16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976,990.44	1,198,772,02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976,990.44	1,198,772,025.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7,976,990.44	1,198,772,02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24,228,177.38	57,931,046,31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3,552,476.47	34,668,389,3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97,780,653.85	92,599,435,70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1,101,283.14	36,229,608,83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41,627.47	1,223,669,29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866,363.91	2,469,186,18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4,616,816.77	48,900,350,90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2,326,091.29	88,822,815,2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54,562.57	3,776,620,479.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4,658.52	2,116,063,82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829,269.45	22,844,82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239,53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63,458.31	2,138,908,65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39,55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720,000.00	1,134,394,550.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56,7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516,270.65	1,134,394,5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52,812.34	1,004,514,102.7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5,289,722.09	2,040,625,23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945,289,722.09	2,040,625,230.4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2,922,984.91	12,651,655,17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8,212,707.00	14,692,280,40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45,121,957.19	22,129,922,00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8,718,082.14	5,607,659,31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324,750.56	2,322,313,38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54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03,840,039.33	27,747,189,8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5,627,332.33	-13,054,909,453.1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783,725,582.10	-8,273,774,87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6,317,596.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783,725,582.10	15,252,542,726.12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5,593.28	148,768,23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85,233,628.98	376,401,858,1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5,919,222.26	376,550,626,36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508,704.96	2,472,504.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1,287.94	2,000,68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1,648.35	56,383,28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1,069,623.10	374,670,912,0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0,631,264.35	374,731,768,5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287,957.91	1,818,857,821.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9,171,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0,244.22	8,094,59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376,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097,544.22	23,094,59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300,000.00	99,20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0,000.00	99,20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797,544.22	-76,114,409.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500,000.00	1,453,106,64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93,35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00,000.00	2,991,699,99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8,204,780.59	8,725,29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149,590.13	923,139,86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54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354,370.72	9,658,042,4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854,370.72	-6,666,342,404.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6,768,868.59	-4,923,598,9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0,946.84	4,982,989,938.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622,078.25	59,390,946.84

公司负责人：刘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新会计机构负责人：林丽琼

